

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产品目 录及管理要求

于兆国
重庆

简介—肥料评审登记

- ▶ 自国家实行肥料登记和备案管理制度以来, 中国农科院资划所作为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单位、肥料登记技术支撑单位, 承担肥料登记审批工作; 目前, 这项工作由肥料评审登记处全权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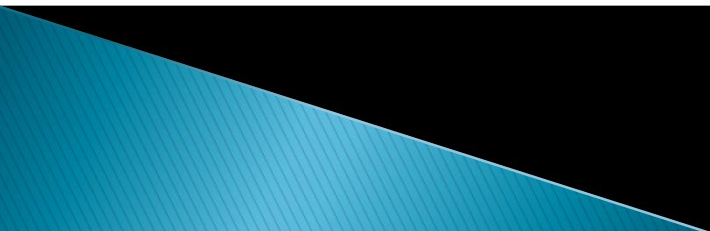


审批
系统

审批
体系

肥料
立法

汇报内容

- 微生物肥料产品及执行标准
 - 非微生物肥料产品及执行标准
 - 肥料登记管理政策
- 

一、微生物肥料

1、定义

- 含有特定微生物活体的制品，应用于农业生产，通过其中所含微生物的生命活动，增加植物养分的供应量或促进植物生长，提高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及农业生态环境。

行业现状（问题）

- **产品质量稳定性问题：不同批次/时间，保质期内变化**
- **应用效果稳定性：产品应用条件（地域、气候、作物种类的适应性）**
- **菌种和产品同质化问题：菌株/菌系同质化、产品组合单一**
- **生产工艺与成本问题：设备不配套、生产工艺不合理、生产成本高**
- **夸大或误导的宣传和广告：应加强证后的市场监管、产品抽检等**

2、现有产品种类

◆ 菌剂类产品

- 固氮菌剂、根瘤菌菌剂、硅酸盐菌剂、溶磷菌剂、光合细菌菌剂、有机物料腐熟菌剂、复合菌剂、菌根菌剂、土壤生物修复菌剂等**9种**。

◆ 菌肥类产品

- 包括生物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料**2种**。

3、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通用标准	微生物肥料术语	NY/T 1113-2006
	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	NY 885-2004
2、菌种安全标准	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	NY /T 1109-2017
	硅酸盐细菌菌种	NY 882-2004

3、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3、产品标准	农用微生物菌剂	GB 20287-2006
	复合微生物肥料	NY/T 798-2015
	生物有机肥	NY 884-2012

3、执行标准（检验方法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值的测定	GB/T19524.1-2004
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19524.2-2004
3	微生物肥料生产菌株鉴别-- PCR方法	NY/T 2066-2011
4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值的测定	GB/T19524.1-2004
5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19524.2-2004
6	微生物肥料生产菌株鉴别-- PCR方法	NY/T 2066-2011
7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值的测定	GB/T19524.1-2004
8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19524.2-2004
9	微生物肥料生产菌株鉴别-- PCR方法	NY/T 2066-2011
10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值的测定	GB/T19524.1-2004

4、登记依据

◆ 菌种安全

- 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NY/T 1109-2012）

◆ 田间试验

- 微生物肥料效果评价与田间试验要求（NY/T 1536 - 2007）； 秸秆腐熟菌剂腐解效果评价技术规程（NY/T 2722-2015）

◆ 产品标识

- 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 885-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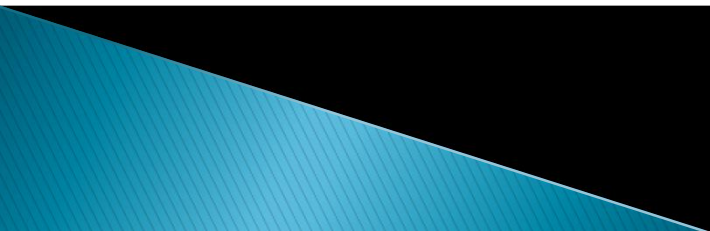
二、非微生物肥料

1、定义与现状

◆定义

- 现阶段，农业部登记产品除微生物肥料外，均为非微生物肥料。

行业现状（问题）

- 产品种类多、概念多；部分产品之间界定不清；
 - 生产工艺多为简单混配同质化较严重；
 - 检验手段与产品发展不匹配部分成分无法进行质检；
 - 包装标示混乱普遍存在夸张夸大现象。
- 

2、产品种类（按成分）

I 按肥料种类划分	产品通用名称
1、大量元素肥料类（8种）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农业用改性硝酸铵、农业用硝酸铵钙、农业用硫酸钾镁、农业用氯化钾镁、缓释肥料、 增效氮肥
2、中量元素肥料类（4种）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 农业用硝酸钙、农业用硫酸镁
3、微量元素肥料类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肥料
4、有机肥料类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
5、土壤调理剂类	土壤调理剂、农林保水剂
6、其它类	肥料增效剂

2、产品种类（按审批形式）

II 按肥料种类划分	产品通用名称
直接审批产品（8种）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农业用改性硝酸铵、农业用硝酸铵钙
评审审批产品（12种）	农业用硫酸钾镁、农业用氯化钾镁、缓释肥料、 增效氮肥 ；中量元素肥料、农业用硝酸钙、 农业用硫酸镁 ；微量元素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农林保水剂；肥料增效剂

3、执行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107-2010
2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2266-2012
3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428-2010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 1429-2010
5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 1106-2010
6	农林保水剂	NY 886-2016
7	农业用硝酸铵钙	NY 2269-2012
8	农业用改性硝酸铵	NY 2268-2012
9	尿素硝酸铵溶液	NY 2670-2015
10	缓释肥料 通用要求	NYT 2267-2016

3、执行标准（检验方法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水溶肥料 总氮、磷、钾含量的测定	NYT 1977-2010
2	水溶肥料 钙、镁、硫、氯含量的	NYT 1117-2010
3	水溶肥料 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NYT 1974-2010
4	水溶肥料 腐植酸含量的测定	NYT 1971-2010
5	水溶肥料 游离氨基酸含量的测定	NYT 1975-2010
6	水溶肥料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NYT 1976-2010
7	水溶肥料 钠、硒、硅含量的测定	NYT 1972-2010
8	液体肥料 密度的测定	NYT 887-2010
9	水溶肥料 水不溶物含量和pH的测定	NYT 1973-2010
10	肥料 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	NYT 1978-2010
11	土壤调理剂 钙、镁、硅含量的测定	NYT 2272-2012
12	土壤调理剂 磷、钾含量的测定	NYT 2273-2012

3、执行标准（检验方法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3	肥料 硝态氮、铵态氮、酰胺态氮含量的测定	NYT 1116-2014
14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有机质分级测定	NYT 2876-2015
15	肥料增效剂 双氰胺含量的测定	NYT 2877-2015
16	水溶肥料 聚天门冬氨酸含量的测定	NYT 2878-2015
17	水溶肥料 钴、钛含量测定	NYT 2879-2015
18	土壤调理剂铝、镍含量的测定	NYT 3035-2016
19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水分含量、粒度、细度的测定	NYT 3036-2016
20	肥料增效剂 2-氯-6-三氯甲基吡啶含量的测定	NYT 3037-2016

3、执行标准（检验方法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21	肥料增效剂 正丁基硫代磷酰三胺 (NBPT) 和正丙基硫代磷酰三胺 (NPPT) 含量的测定	NYT 3038-2016
22	水溶肥料 聚谷氨酸含量的测定	NYT 3039-2016
23	缓释肥料 养分释放率的测定	NYT 3040-2016

3、执行标准（检验方法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肥料登记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及评价 要求	NY 1980-2010
2	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试验方法及判定	WJ 9050-2006
3	高分子材料降解试验	GBT 22047-2008

不同产品有毒有害元素限量要求

	产品名称	标准号	汞 mg/kg	砷 mg/kg	镉 mg/kg	铅 mg/kg	铬 mg/kg
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110-2010	5	10	10	50	50
2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110-2010	5	10	10	50	50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NY 1110-2010	5	10	10	50	50
4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NY 1110-2010	5	10	10	50	50
5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	NY 1110-2010	5	10	10	50	50
6	农林保水剂	NY 1110-2010	5	10	10	50	50
7	农业用硝酸铵钙	NY 1110-2010	5	10	10	50	50
8	农业用改性硝酸铵	NY 2268-2012	5	5	5	25	25
9	缓释肥料	NY 2267-2012	5	5	5	25	25
10	尿素硝酸铵溶液	NY 2670-2015	5	5	5	25	25

3、执行标准（田间试验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土壤调理剂 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	NYT 2271-2016
2	缓释肥料 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	NYT 2274-2012
3	肥料效果试验和评价通用要求	NYT 2544-2014
4	肥料增效剂 效果试验及评价要求	NYT 2543-2014

4、登记依据

◆ 安全性评价

- ▶ 肥料登记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及评价要求NY 1980-2010、农用硝酸铵抗爆性能试验方法及判定WJ 9050-2006、土壤中塑料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 采用测定密闭呼吸计中需氧量或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GB/T 22047-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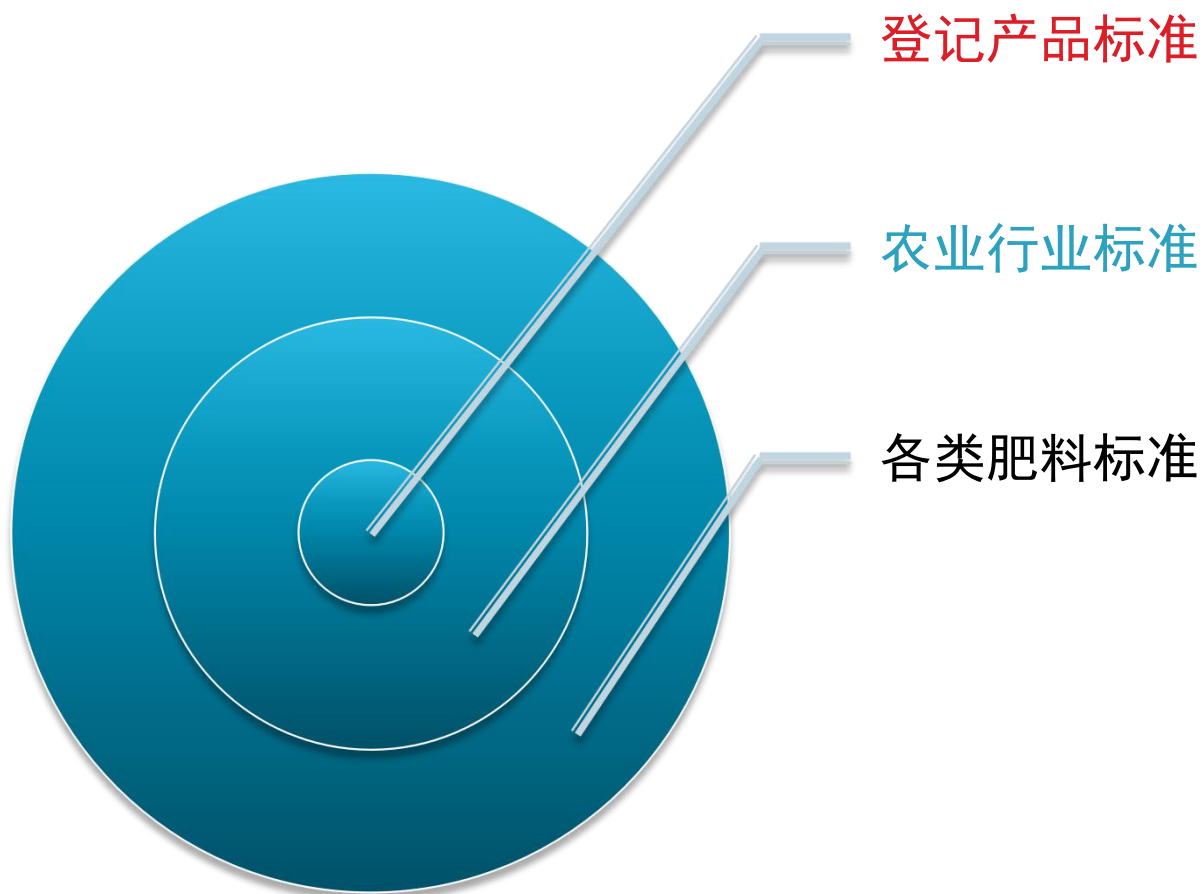
◆ 田间试验

- ▶ 土壤调理剂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缓释肥料效果试验和评价要求、肥料效果试验和评价通用要求、肥料增效剂 效果试验及评价要求

◆ 产品标识

- ▶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NY 1979-2010

5、产品标准与登记目录



三、肥料登记管理政策

1、审批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

2、现行管理要求

农业部2636号公告，2017年12月29日实施
肥料登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农业部2291号公告，2015年9月6日实施
新用户注册流程说明
肥料登记申请流程说明

3、登记资料要求（微生物）

- ▶ 1. 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 ▶ 2. 境内申请人应提交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3. 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 ▶ 4. 生产企业考核表：境内申请人应提交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肥料登记生产企业考核表，并附企业生产和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包括检验仪器）图片等资料；
- ▶ 5. 产品安全性资料：产品安全性风险较高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产品对土壤、作物、水体、人体等方面的安全性风险评价资料。
- ▶ 6. 产品田间试验报告：申请人应提交按相关技术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规范的田间试验或效果试验，并附由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供试样品检测报告。
- ▶ 7. 产品执行标准：针对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
- ▶ 8. 产品标签：应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
- ▶ 9. 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包括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资料、产品研发报告、生产工艺资料等。
- ▶ 10. 肥料样品：应提交同一批次的肥料样品2份，每份样品不少于600克（毫升），颗粒剂型产品不少于1000克。
- ▶ 11. 微生物肥料菌种鉴定应提交试管斜面两支。
- ▶ 12. 国外及港、澳、台生产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 （1）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应提交所在国（地区）政府签发的企业注册证书和肥料管理机构批准的生产、销售证明。
 - ▶ （2）国外肥料生产企业的注册证书和生产、销售证明还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企业所在国（地区）使馆（或领事馆）确认。
 - ▶ （3）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还需提交委托代理协议。
 - ▶ （4）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应提交相应的企业生产和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包括检验仪器）图片等资料。

▶ 3、登记资料要求（非微生物）

- 申请肥料产品登记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境外申请人提交外文资料的，应同时翻译成中文）：
 - 1. 非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
 - 2. 境内申请人应提交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表。
 - 4. 生产企业考核表：境内申请人应提交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出具的肥料登记生产企业考核表，并附企业生产和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包括检验仪器）图片等资料；
 - 5. 产品安全性资料：产品安全性风险较高的，申请人还应提交产品对土壤、作物、水体、人体等方面的安全性风险评价资料。
 - 6. 产品田间试验报告：申请人应提交按相关技术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规范的田间试验或效果试验，并附由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供试样品检测报告。
 - 7. 产品执行标准：针对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
 - 8. 产品标签：应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
 - 9. 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包括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资料、产品研发报告、生产工艺资料等。
 - 10. 肥料样品：应提交同一批次的肥料样品2份，每份样品不少于600克（毫升），颗粒剂型产品不少于1000克。
- 12. 国外及港、澳、台生产企业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应提交所在国（地区）政府签发的企业注册证书和肥料管理机构批准的生产、销售证明。
 - （2）国外肥料生产企业的注册证书和生产、销售证明还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企业所在国（地区）使馆（或领事馆）确认。
 - （3）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还需提交委托代理协议。
 - （4）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人应提交相应的企业生产和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包括检验仪器）图片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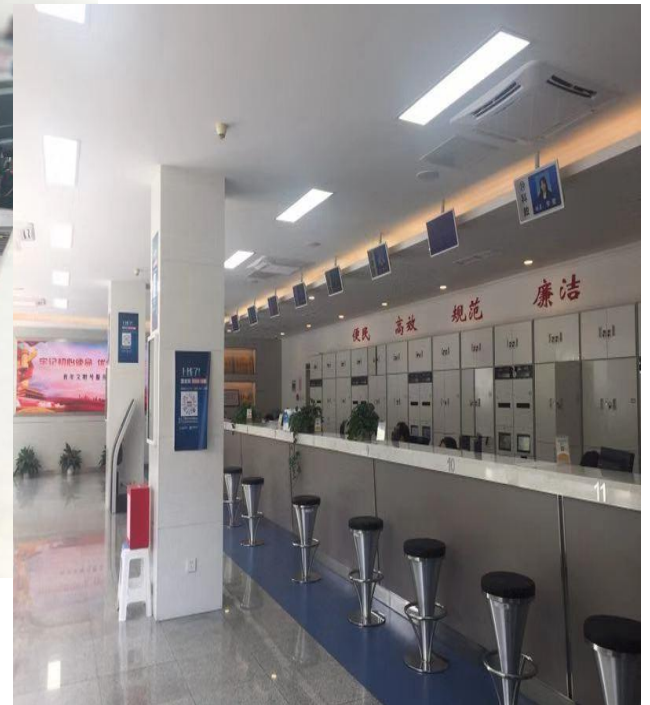
4、部分登记评审要求

- ▶ 土壤调理剂田间试验要求；
- ▶ 有机水溶肥料中有机质含量要求；
- ▶ 境外产品登记资料要求；
- ▶ 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有机质上限要求；

结语

- ▶ 目前肥料登记的管理宗旨是以粮食安全及农业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并兼顾各方利益；
- ▶ 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的有关部署，以企业需求为导向；
- ▶ 以肥料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适用性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 ▶ 按照规范审批、高效审批、便民审批、廉洁审批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机制，推动肥料登记审批工作快速健康发展。

肥料登记自2015年纳入行政审批大厅以来，全体工作人员以极大的工作热情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



谢谢

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82107213；010-82106734（微生物）

传真：010-82107897

E-mail: fldj@caas.cn